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  
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33 Fat Kwong Street, Ho Man Tin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/PS 9/2/17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2/PS/1/09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馬女士：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。信中要求政府解釋在公共屋邨發展內，有關預留樓宇作福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住宿設施的政策及計劃。

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於計劃中及現有的公共屋邨之內盡量配合，讓服務殘疾人士的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得以設立。

在規劃及設計新屋邨時，我們會參考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」作為提供社會福利及社區設施的基準，亦會諮詢有關機構如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的意見。我們會因應地盤的局限及設施對公屋發展項目的影響，盡可能容納相關設施。

至於現有屋邨的福利設施，我們會定期向社會福利署提供空置非住宅樓宇的資料，以供非政府機構考慮作福利設施之用。我們收到相關的福利租賃申請時，會考慮其用途是否合適，並諮詢區內居民、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、社會福利署和有關部門的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 黎日正  代行 )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

副本送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(經辦人：何小萍女士) (傳真：2523 1973)  
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 (傳真：2543 0486)  
社會福利署署長 (經辦人：蔣慶華先生) (傳真：2838 0757)